池州学院文件

院字[2015]127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及 纵向项目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池州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及纵向项目奖励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池州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及纵向项目奖励暂行办法



附件:

池州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及纵向项目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提升学校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大力推进学科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全校在职教职员工以池州学院作为署名单位并符合 奖励条例规定的科研成果及纵向项目。
- 第三条 奖励范围包括学术论文、著作、获奖成果、专利、科研成果转化、文学艺术作品、体育作品以及纵向科研项目。成果只奖励原创性成果,重印或修订再版的著作、文学艺术作品等一律不予奖励,同一成果符合几项奖励条件时,只按照最高奖励标准对第一完成人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二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四条 论文奖励范围

- 1. 学术论文是指我校教职工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 涉及在学科研究、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行政管理研究等方 面公开发表的能体现出学术性、创新性的研究型文章。
- 2. 国内论文指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期刊号(ISSN)的期刊论文(增刊和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国外论文指编辑、出版部门所在地在境外的期刊论文(有国际书刊号)。若被权威期刊转载或被下列几大检索系统检索,按转载和检索结果处理。

- 3. 每篇论文不少于 2500 字或一个完整版面。
- 4. 作者或单位的规定
- (1)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并且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按照标准全额奖励;
- (2)在一类期刊上发表的我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并且我校为 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的论文按照标准全额奖励;
- (3)在二类期刊上发表的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我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并且我校为第一单位的论文按照标准全额奖励;
- (4) 我校为第二单位并且符合以上(1)(2)(3) 中关于论文 作者要求的论文按照相应标准的 1/2 进行奖励。

第五条 奖励标准

- 1. 一类期刊论文,包括: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 Engineering Index)、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MEDLINE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奖励标准如下:
 - (1) SCI 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每篇奖励 15000 元;
- (2) SCI 二区、SSCI 、A&HCI 和《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8000 元;
 - (3) SCI 三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每篇奖励 5000 元;
- (4) SCI 四区、MEDLINE 收录的学术论文和 E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 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的分区目录为准, SSCI、SCI、EI、MEDLINE 收录的论文以具有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 2. 二类期刊论文,包括:《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被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的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 (1)《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
- (2)被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4000 元。
- 3.《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 4.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扩展版、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收录的学术论文, 每篇奖励 1000 元。

第三章 学术著作类奖励

第六条 学术著作奖励的范围

- 1. 奖励的学术著作包括专著、编著和译著。
- 2. 学术著作必须公开出版发行, 且具有 ISBN 书号。
- 3. 受学校资助出版的专著不予奖励。

第七条 学术专著类奖励标准

学术专著每万字奖励 300 元。在一类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每部另行奖励 5000 元。

第八条 学术性译著、编著类奖励标准

学术译著、编著均按学术专著 1/2 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第九条 申报上列成果奖励时,成果的前言、后记或其他地方 必须标明作者的单位为"池州学院"。奖励字数以学术著作前言认定 的章节为准,两人合写的章节按 50%执行,没有明文标列各章节权 属的按照参编人数平均计算字数。

第四章 获奖成果奖励

第十条 获奖成果奖励范围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 目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国务院相关部委科研成果奖、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产学研合作 奖等)和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安徽省高校科学技术成果奖、人文社 会科学成果奖、产学研合作奖及科技创新奖等)。

第十一条 获奖成果二次奖励标准

- 1. 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按所得奖金金额的1:1二次奖励。
- 2. 我院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成果 奖,按所得奖金金额的1:0.5二次奖励。

第十二条 所有获奖项目均以授奖部门正式颁发奖励证书为准,申报二次奖励时必须向学校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及有关证明。同一项目多次校外获奖,按奖金最高额进行二次奖励,不重复计算。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各类奖项均不在奖励之列。以上奖项中的优秀奖、鼓励奖均不予奖励。校外获奖未将"池州学院"列入获奖单位的成果,不予奖励。

第五章 专利成果奖励

第十三条 专利成果奖励范围及标准

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一次性奖励 8000元;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一次性奖励 2000元。

第十四条 专利项目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文且署名池州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

第六章 科研成果转化奖励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转化奖励的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科研成果转化奖励:

- 1. 经过技术鉴定(或视同鉴定)或授予专利权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属"池州学院",以合同方式进行技术转让,经专家鉴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明显。
- 2. 自主开发经过技术鉴定(或视同鉴定)或授予专利权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属"池州学院",已形成批量生产的规模,产品在市场占有稳定的份额,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显著。
- 3. 研究报告、调研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并产生重大的社会经济效益(附相关单位证明),且"池州学院"为成果咨询的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标准

- 1. 科技成果转让到企业,按实到转让费的95%发放奖励。
- 2. 科技成果以技术入股方式与企业合股办厂,按每年到校纯利的 70%发放奖励。
- 3. 以"池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报告、调研咨询报告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用的(附相关证明),每项奖励 20000元;被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人批示并被采用的,每项奖励 5000元。

第七章 文学体育艺术创作作品奖励

第十七条 文学体育艺术创作作品奖励范围

文学艺术创作作品奖励的范围包括: 在有关学术理论指导下创作或产生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文学作品、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音乐作品、摄影作品、书法作品、体育作品等。

第十八条 文学艺术创作作品奖励标准

- 1. 个人创编的文学、体育作品专辑按专著 1/3 奖励。两人或两人以上的作品汇编集不予奖励。
- 2. 公开出版的音乐、美术专业刊物上发表的作品,每次奖励按该刊学术论文降低一档奖励;公开出版的个人画集(册),每集(册) 奖励 1000 元。两人或两人以上合编的画集(册)以及捐赠的书画作品不予奖励。
- 3. 公开出版的个人音乐专辑或音像作品专辑及体育专辑,每辑奖励 1000 元。两人或两人以上合编的音乐专辑或音像作品专辑不予奖励。原创性的多媒体作品、软件,国家级(央视)展播的奖励4000 元,省级(省电视台)展播的奖励 2000 元。
- 4. 参加国家文化部、体育部、国家文联等组织的国家级大展、 大赛, 教师获得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 每项(件) 分别奖励 6000 元、5000 元、4000 元。

参加局、厅级单位组织的省级大展、大赛,教师作品获得一、

二、三等奖的, 每项(件)分别奖励 3000元、2000元、1000元。

参加由国家文化部、国家文联等组织主办的个人专题作品画展、专题音乐会,每次奖励 20000 元。

5. 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艺术作品每件奖励 4000 元、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艺术作品每件奖励 1000 元。

第八章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

第十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范围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范围包括: 国家重点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金及以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单项项目、科技部、教育部科研项目、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办以及其它各国家部委政府专项科研项目,以上均指有经费下达到我校的立项科研项目,自筹项目不予奖励。

第二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 1. 国家重点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金及以上项目,一律奖励 100000 元;
-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单项项目,一律奖励 60000 元;
 - 3. 科技部、教育部项目,一律奖励 20000 元;
- 4. 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办、省人社厅以及其它各国家部委政府专项项目,一律奖励 10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其他问题说明

- 1. 为了鼓励我校广大科研人员积极申报高级别科研项目,对于由我校作为第一主持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在立项文件下达后实行奖励,不再给予经费配套。
- 2. 以上奖励金额不得超过项目下达金额,若超过下达金额,则以实际下达金额1:1奖励。奖金由项目主持人分别在项目经费到账后和在项目结项后,各领取50%,并负责分配。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说明

- 1. 科研成果的认定,权属的歧义、异议、争议,一般由学校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审定。重大的权属争议必要时由完成人员自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待争议解决后,再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 2. 如在奖励后发现成果有侵权或剽窃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奖励,收回奖金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审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 3. 科研成果的奖励每年进行一次。次年第二季度对本自然年度的各类成果办理有关奖励事宜,遗留问题下一年度补办,补办时按成果发生期内的文件规定执行。
- 4. 各级各类成果的完成人、负责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者, 奖励对象均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负责人, 其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领取, 其分配比例自行议定; 以集体冠名的科研成果奖励对象为该集体, 奖金由该集体的负责人领取。学校不负责任何奖项的奖金比例分配。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度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若与此文件精神不符,均以此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科技处负责解释。